

**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2190号)。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发行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另外,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及审核过程中获得的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2题、关于业务风险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68%、1.26%、0.99%和 1.02%。随着统购分销等低毛利率的业务规模扩张，存在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较高的预付账款和存货。下游客户预付的 10%-20%定金和跌价预警机制未能完全覆盖钢材价格波动风险。经查询公开信息，历史上因钢材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出现“上海钢贸案”等风险事件。

请发行人：

（1）结合合同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钢材价格剧烈波动尤其是快速下跌时，发行人面临的挑战、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若下游客户选择违约弃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结合低毛利率的现状、业务依赖大量外部资金支持、全额预付采购款及客户定金难以覆盖资金敞口的经营模式，进一步补充说明钢材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业务风险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并做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合同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钢材价格剧烈波动尤其是快速下跌时，发行人面临的挑战、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若下游客户选择违约弃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合同的相关约定

针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钢材价格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形的应对，发行人已于《销售合同》中进行约定，具体为：“跌价预警幅度与提前到期：为防止买家在所购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恶意违约，当在买家购买商品的欧冶平台（域名ouyeel.com）所指定的第三方交易品种市场价格统计机构公布的交易品种市场价格，较买卖合同成交价格下跌幅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跌价预警幅度时，卖家或欧冶平台将向买家发出关于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提前到期的通知，买方应当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

提前足额支付剩余价款和其他应付未付费用。若买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即构成重大违约，卖家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买家支付的定金并有权自由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商品。”

如上述合同约定，为应对商品价格大幅下跌所形成的恶意违约，公司建立跌价预警机制，当交易品种的市场价格跌至预警值时，安排买家提前足额支付剩余价款和其他应付未付费用，合同条款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给予了充分的保障。

2、钢材价格剧烈波动尤其是快速下跌时，发行人面临的挑战、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钢材价格剧烈波动尤其是快速下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下游客户因价格快速下跌从而选择违约弃单的风险。基于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控机制，具体如下：

（1）通过向下游客户预收一定比例的定金，以应对价格波动

统购分销和产能预售业务下，发行人一般向下游客户收取 15%-20%的定金或全额预收货款，以应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统购分销和产能预售业务中，按照不同定金类型对生效销售合同量进行划分，各类定金类型对应的合同量占比情况如下：

统购分销业务			
定金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0%（不含）	8.61%	0.45%	0.02%
10%-15%（不含）	12.33%	9.51%	7.64%
15%-20%（含）	68.16%	74.03%	77.85%
全额预收货款	0.07%	16.01%	14.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产能预售业务			
定金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0%（不含）	0.15%	-	-
10%-15%（不含）	0.06%	-	-
15%-20%（含）	3.78%	11.92%	12.75%
20%-50%（含）	0.33%	-	-

全额预收货款	95.68%	88.08%	87.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定金的比例主要为 15%以上及全额预收货款，结合统购分销和产能预售业务的业务周期较短，较高比例的预收定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应对短期的钢材价格波动风险。

（2）发行人已建立跌价预警机制，实现价格实时跟踪

发行人通过建立跌价预警机制，实现钢材市场价格的每日跟踪及系统自动推送，同时对信息系统中所有执行中的合同进行评估，并利用穿透式监督平台进行实时跟踪及情况反馈。如触发跌价预警，发行人会在第一时间联系下游用户进行风险提示及相应准备工作，并启动相应预警跟踪机制。期间若市场价格回升，或下游用户及时补缴，则相应预警机制解除；若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下游用户未及时进行补款，则跌价预警机制持续执行，并进一步评估是否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会与用户协商并催促其尽快付款提货，并依据与用户的沟通情况判断是否向用户发出提前履约告知函。若用户拒不履约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中补足跌价额的实际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跌价预警合同条数	898 个	801 个	-
需补缴金额合计	2.60 亿元	3.37 亿元	-
已补缴跌价保证金合计	1.10 亿元	1.49 亿元	-

2020 年末实际触发补缴跌价保证金，主要由于该期间钢铁市场价格较为平稳。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已补缴跌价保证金金额合计小于需补缴金额合计是由于部分客户选择直接付款提货，提前完成合同履约。

（3）下游用户有实际钢材需求，极少出现因价格波动而弃单

发行人的下游用户一般均基于实际钢材使用需求，通过发行人平台进行钢材采购，且下游用户对于钢材市场价格一定程度的波动具备承受能力，极少出现因钢材市场价格产生波动而弃单的情况。“上海钢贸案”主要系钢材重复质押给不同的金融机构，从而因货权和质权不清晰导致的行业风险事件。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一方面基于下游用

户的真实使用需求而发生，另一方面通过与仓储系统对接、仓库监管等“技防+人防”的方式，确保资源的货权和质权清晰。

(4) 发行人通过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安全

发行人制订了相应的钢材市场价格下跌应急手册并定期组织演练，在监测到钢材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下跌时，发行人将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包括应急机制启动、实物确认、用户协商、处置申请、处置执行、后评估等一整套闭环管控流程。具体包括对下游客户合同情况进行分层分类，并逐一沟通下游客户的应对措施及执行情况，并根据处置进展及市场价格情况动态评估后续处置流程。若出现下游用户出现违约弃单情况，发行人将制定相应处置方案，经内部报批后通过平台进行销售处置，在完成销售后进行及时评估，如产生实际经营损失，同步形成事件损失报告，并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制度及相关管控措施，切实保障公司利益安全。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违约弃单的频率极低，应对钢价波动的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统购分销业务下于**2022年9月**发生下游客户违约弃单情况一笔，系下游客户上海跃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超期未提货，发行人对其履行提货通知义务后，该客户仍未支付合同尾款合计**1,141.98万元**，根据平台交易规则构成违约，且并非价格下跌导致。发行人与其解除合同并罚没定金合计**203.10万元**，并于平台竞拍处置超期货物，亏损**87.66万元**。

综上所述，针对钢材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管控体系，避免对公司带来潜在的经营风险。公司应对钢材价格剧烈波动的措施是有效的。

3、若下游客户选择违约弃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虽然公司已针对钢材价格波动建立完善的应对措施，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价格剧烈下跌导致客户选择违约弃单的情形，但不排除存在极个别客户选择违约弃单的可能性。如下游客户选择违约弃单，公司将依照平台规则及具体合同约定，按相关制度启动业务应急处置流程。在向下游客户发送《业务货物处置告知函》并与客户确认弃单后，公司对客户合同定金进行罚没，并通过平台挂牌销售、资源转售等方式对未执行部分合同进行处置，公司也将该客户纳入交易管控对象管理。

如上所述，对于下游客户选择违约弃单的情形，公司前期所收取的定金通常能够

足额覆盖因钢材价格下跌所带来的损失。一旦客户选择违约弃单，发行人将获得对应钢材的所有权，可启动该项订单的处置流程。由于公司所经营的钢材品类主要为普适性钢材，终端应用领域广阔，因此，能够以较快速度实现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违约弃单形成的长库龄存货。

如果出现市场急剧变化的极端情况，发行人作为钢铁流通领域重要的平台服务企业，将密切跟进市场波动情况，及时调整采销政策，并协同下游用户共同和上游钢厂沟通，争取钢厂对稳定市场的支持政策，协助钢铁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应对市场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为应对钢材价格波动所制定的应对措施，下游客户选择违约弃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低毛利率的现状、业务依赖大量外部资金支持、全额预付采购款及客户定金难以覆盖资金敞口的经营模式，进一步补充说明钢材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业务风险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并做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低毛利率的现状主要由于统购分销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以及钢铁等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特点所致，低毛利率更有利于钢铁产业的良性发展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大力发展统购分销业务，由于统购分销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因此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联股份的商品交易业务 **2020-2021 年** 毛利率分别为 3.01%、3.00%，毛利率也较低。

钢铁等大宗商品流通领域业务具有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等特点，发行人作为解决钢铁流通领域痛点的平台企业，在交易环节维持低毛利率更有利于钢铁产业的良性发展。在钢铁产业链流通领域中，发行人的定位主要是通过构建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更好的链接和服务“钢厂现场”到“用户现场”，并帮助中小用户高效对接钢厂资源，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降低成本。作为服务型平台企业，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主要通过互联网化的方式快速扩大服务规模，通过提供交易平台及配套的综合服务提升综合盈利能力，从而实现良性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模式能够基本覆盖风险敞口，设置完备的应对措施降低业务风险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钢材价格的剧烈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极个别客户选择违约弃单的情况，对

于该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应对措施，包括预收较高比例的定金或全额预收货款、建立跌价预警机制、强制客户补缴定金等，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合同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钢材价格剧烈波动尤其是快速下跌时，发行人面临的挑战、相关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若下游客户选择违约弃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钢价波动对公司形成预付账款坏账风险和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关于钢价波动所形成的预付账款坏账风险，发行人对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复评机制，以行业内品牌好、口碑好、供货稳定的钢厂为主要合作对象，由公司分散在全国的分支机构就近进行现场调研走访和过程跟踪，专属团队将按照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和年度的复评工作。报告期各期末统购分销业务预付款项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66.07%、54.32%、**66.61%**，产能预售业务预付款项前五名占比分别为 100.00%、96.10%、**98.18%**，预付款集中度高。统购分销业务预付对象主要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厂，产能预售业务预付对象主要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基于产能预售和统购分销业务的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预付账款减值的事实情形，发行人大额预付的减值风险及业务风险较低。

关于钢价波动所形成的存货跌价风险，对于有订单覆盖的统购分销业务，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成本的情况。公司基于统购分销业务以往的期后销售情况，有订单覆盖对应的存货期后均可对外销售并实现盈利，基本不存在违约情形。若下游客户实际出现违约，发行人先行罚没定金，基于所销售钢材具备普适性和易流通的特点，发行人能够通过重新对外销售进行处置并实现盈利。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已有订单的存货收取下游一定比例的定金，若市场价格下跌，将要求下游客户追加定金或提前支付货款；对于无订单覆盖的统购分销业务，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严格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普适性钢材，下游需求较为稳定，不存在滞销或已被更新换代的情况，各期末发行人统购分销的存货期后全部实现对外销售，未形成库龄较长的存货。

4、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风险和业绩下滑风险较低，并补充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分析，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之“一、发行人相关风险”之“(三) 财务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9、业务风险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6%、0.99%和 1.17%，毛利率水平较低。业务需要大量外部资金支持，且下游客户预付的 10%-20%定金和跌价预警机制未能完全覆盖钢材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较高的预付账款和存货。

针对钢材价格剧烈波动尤其是快速下跌的情形，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向下游客户预收较高比例的定金应对短期钢价波动；另一方面通过建立跌价预警机制，实时监控钢价波动并与用户协商并催促其尽快补充定金或提前全额付款提货。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价格剧烈下跌导致客户选择违约弃单事项。但是，由于统购分销业务的业务模式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低，对外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向下游客户预收款项无法全额覆盖公司向供应商全额预付的款项。因此当钢材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快速下跌且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失效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将面临终端用户选择违约弃单，进而对发行人带来业务风险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选取样本，获得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针对钢材价格波动的相关条款；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统购分销业务及产能预售业务的定金占比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电商交易事业部交易产品市场跌价应急手册》并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针对违约弃单的应对措施等；

2、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的业务模式，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于钢价波动、下游客户违约弃单的应对措施，获取并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弃单和补缴保证金的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明细表、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明细表，了解钢材价格剧烈下降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查阅招股书的相关补充风险提示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的《销售合同》中与钢材价格波动相关的约定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执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通过向下游客户预收较高比例的定金应对短期内的钢价波动；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跌价预警机制，并严格执行风险管控体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因钢材价格剧烈波动所带来的业务风险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价格剧烈下跌导致客户选择违约弃单事项，基于现有的风险管控体系下，若下游客户选择违约弃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公司低毛利率的现状主要由统购分销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以及钢铁等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特点所致，针对公司存在难以覆盖资金敞口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设置完备的应对措施降低业务风险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同时报告期内钢价波动对公司形成预付账款坏账风险和存货跌价风险较低。但是，当钢材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快速下跌且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失效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将面临终端用户选择违约弃单的风险，发行人已对此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第5题、关于利息收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随着统购分销业务的发展，2019 年开始根据钢厂结算政策要求，选择综合成本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上游支付货款。由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主要采用全额保证金开票方式，因此利息收入的大幅增长，基本能够覆盖大规模借款的利息支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短期借款的利率、比较说明关联方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开票保证金的分布情况及利率情况；利息收入基本能够覆盖利息支出的资金优势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利息收支差扩大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短期借款的利率情况对比，关联方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信用借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及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短期借款的金额与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1、信用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信用借款金额与平均利率：

单位：万元

出借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金额	平均利率	金额	平均利率
财务公司	438,959.07	3.19%	575,000.00	3.48%	575,000.00	3.67%
非关联方 商业银行	3,723,754.30	2.84%	2,825,000.00	3.32%	2,495,000.00	3.74%
合计	4,162,713.37	2.86%	3,400,000.00	3.33%	3,070,000.00	3.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财务公司取得信用借款的平均利率为 3.67%、3.48%及 3.19%，而非关联方商业银行取得信用借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3.74%、3.32%及 2.84%，两者基本一致。发行人各期关联方借款利率保持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2、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及质押借款

自 2019 年起，为满足对资金需求量上升的需求，发行人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向财务公司和非关联方商业银行进行提前贴现获得借款。子公司欧冶国际与欧冶新加坡从海外供应商采购时，将信用证项下的货物所有权抵押给财务公司和非关联方商业银行，获得贸易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融资金额与平均利率为：

单位：万元

融资对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金额	平均利率	金额	平均利率
财务公司	11,868.10	1.03%	21,714.05	1.54%	24,816.42	2.53%
非关联方商 业银行	1,307,595.26	2.74%	447,442.70	1.04%	32,111.12	0.95%
合计	1,319,463.36	2.73%	469,156.75	1.06%	56,927.54	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境外信用证业务因融资渠道少，融资额度紧张，从财务公司取得贸易融资的利率水平与非关联方商业银行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在 2021 年财务公司融资利率与同期非关联方商业银行同类型借款利率差距缩小。2022 年财务公司融资利率低于非关联方商业银行，主要系受美联储加息影响，LIBOR 持续走高，公司海外业务非关联方融资利率逐步攀升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贴现的金额与平均利率为：

单位：万元

融资对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金额	平均利率	金额	平均利率
财务公司	9,018.32	1.76%	-	-	28,196.39	2.44%
非关联方商业银行	151,789.09	1.60%	280,848.02	2.38%	353,476.31	2.66%
合计	160,807.41	1.61%	280,848.02	2.38%	381,672.70	2.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贴现业务，每次询价均以当天报价为准，结合价格及额度需求综合选择贴现银行，报告期间发行人财务公司票据贴现借款利率水平与同期非关联方商业银行同类型借款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分布情况及保证金利率情况

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分布及利率情况

统购分销业务中，发行人与上游钢厂结算分为以票据和以现款银行转账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统购分销业务快速增长，基于收益更大化的考量，合理利用上游钢厂票据结算政策，逐步加大了票据结算比例，统购分销全年采购总额的银票票据支付比例从 2020 年 30.08%逐步上升至 2022 年的 33.73%，且银票支付主要采用全额保证金开票方式，此结算方式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形成了对应的利息收入。

商业银行根据发行人存入银行的保证金规模情况，基于保证金存入时点的市场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进行商业磋商后提供相应的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存入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布及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平均存款利率	金额	平均存款利率	金额	平均存款利率
票据保证金						

浙商银行	499,800.00	2.70%	319,000.00	2.91%	440,291.90	3.35%
民生银行	437,711.47	2.81%	401,630.21	2.98%	266,669.38	3.04%
广发银行	500,462.95	2.66%	521,189.79	2.92%	934.63	3.05%
浦发银行	210,947.71	2.28%	-	-	-	-
宁波银行	-	-	50,770.96	2.88%	53,694.26	3.33%
中信银行	123,864.21	2.39%	62,955.39	2.89%	53,875.76	2.93%
交通银行	106,098.87	2.23%	-	-	-	-
合计	1,878,885.21	2.60%	1,355,546.35	2.93%	815,465.93	3.26%

如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保证金利率由于市场情况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在各商业银行的保证金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利率的情形。

（三）发行人利息收入基本能够覆盖利息支出的资金优势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存在利息收支差扩大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利息收入支出利率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率差
	金额	信用借款 平均利率	金额	全额保证金 平均存款利率	
2020 年	32,570.72	3.74%	31,121.36	3.26%	0.48%
2021 年	38,826.81	3.33%	32,046.58	2.93%	0.40%
2022 年	34,947.98	2.86%	43,719.73	2.60%	0.26%

发行人主要利息支出为信用借款利息，主要利息收入为全额保证金开票方式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信用借款利率、全额票据保证金存款利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且利率差异处于 0.25%-0.50% 区间。

由于发行人与票据合作银行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全额保证金票据业务占合作银行网点同类业务一般达到 25% 以上，合作银行在票据保证金存款利率上给与相对最有竞争力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票据保证金存款利率与贷款利率利差扩大，发行人将通过增加免保证金或部分保证金开立票据的方式合理控制利息收支差。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通过互联网化的业务模式快速扩大服务规模，以提供交易平台及配套的综合服务实现盈利，并非利息收支差，因此预计未来不存在利息收支差扩大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主要借款合同并复核利率定价情况；
- 2、查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企业征信报告核实发行人已披露的银行账户与借款完整性；
- 3、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的短期借款明细表，对借款利息支出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期利息支出确认是否合理，复核平均利率的计算；
- 4、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的票据保证金明细表，对保证金利息收入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期利息收入确认是否合理，复核平均利率的计算；
- 5、获取发行人各期末短期借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并向银行函证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利率与非关联方借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 2、发行人利息收入基本能够覆盖利息支出的资金优势来自于业务本身结算方式的特点，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利息收支差扩大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较低的表述，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及核查中获取的证据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第6题、关于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及股份处置的约定，报告期内员工离职、股份处理及再授予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员工离职及股份处置的约定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第三十条明确：“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份额（及对应的欧冶云商股份）进行内部转让。欧冶云商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再由持股平台将退出份额用于股权动态调整或转让给其他已持股员工。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的，不受‘闭环原则’限制。退出员工将退出标的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将退出标的份额用于股权动态调整。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欧冶云商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转让股份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办理。”

（二）报告期内员工离职、股份处理及再授予情况

如上述方案所述，员工主动离职以及由于发行人架构变动导致的被动退出两种情况将导致员工所持有的股份失效。员工持股平台收回失效股份后全部向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了再授予。报告期内股份失效以及再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本年退出员工人数	7	22	27	56
其中：员工主动离职	-	-	1	1
发行人架构变动	7	22	26	55
本年退出股数	5,985,500	15,426,449	21,462,008	42,873,957
其中：员工主动离职	-	-	285,770	285,770
发行人架构变动	5,985,500	15,426,449	21,176,238	42,588,187
本年重新授予人数	97	87	145	329
本年重新授予股数	5,985,500	15,426,449	21,462,008	42,873,957

注：上述表格数据未考虑 2020 年缩股影响

（三）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1、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未规定业绩条件，对锁定期的要求是为了锁定员工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非为了换取员工在该期间内的服务。《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所约定的“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为参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中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而设定。故发行人授予员工的股份被认定为补偿员工过去劳务的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员工的股份支付在授予当期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七条：“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因此发行人在员工离职退股时不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持股平台员工离职转让给平台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时，受让员工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或经评估的每股价格，员工通过该安排获得了收益，公司通过该安排换取了员工服务，构成股份支付，因此对于失效又重新授予的股份，公司亦根据授予当期的授予价格和公允价格一次性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发行人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包括退出员工的退出标的份额）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安排，在授予日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的费用。

2020-2022 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价格（元/股）	1.38	1.33	1.28
公允价格（元/股）	2.60	2.60	2.40

注：上述表格数据未考虑 2020 年缩股影响

（1）授予价格的确认

2017 年授予价格根据同期公司增资入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确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授予价格根据《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规定，按照参与首次认缴的有限合伙人第一次认缴出资价格按年加计一年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原则确定。

（2）公允价格的确认

2020 年，与员工取得股份时点较为接近的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价格为 2.40 元/股，将其作为 2020 年股份公允价格。2021 年，通过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重新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60 元/股，将其作为 2021 年股份公允价格。2022 年，通过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重新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60 元/股，将其作为 2022 年股份公允价格。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授予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本年授予（股）	a	5,985,500	15,426,449	35,309,710	56,721,659
本年失效（股）	b	5,985,500	15,426,449	21,462,008	42,873,957
本年净授予（股）	c=a-b	-	-	13,847,702	13,847,702
授予价格（元/股）	d	1.38	1.33	1.28	-
公允价格（元/股）	e	2.60	2.60	2.40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a*(e-d)	730.23	1,959.16	3,954.69	6,644.08
合并报表确认金额（万元）		730.23	1,959.16	3,954.69	6,644.08
合营企业报表确认金额（万元）		-	-	-	-

注：（1）上述表格数据未考虑 2020 年缩股影响；（2）本年失效为以前年度授予并于当期因员工主动离职以及由于发行人架构变动导致的被动退出两种情况所导致失效的股份数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准确，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股权后续管理规则》；
- 2、查阅历次持股员工变动所涉董事会、持股人会议或持股人代表会议的相关文件；
- 3、查阅报告期离职员工名单及持股情况；
- 4、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和了解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员工离职、股份处理及再授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需要按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 2、报告期各期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以合理方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本专项说明仅为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就《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黄锋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3年5月5日